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有關
認購宜賓市商業銀行
國際發售中
國際發售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7日，認購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訂單認購宜賓市商業銀行國際發售中的配發股份，認購款項上限為全部配發股份的總發售價最高金額，不超過53百萬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須待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釐定發售價及根據宜賓市商業銀行國際發售進行配發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故認購方不一定可根據宜賓市商業銀行國際發售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7日，認購方發出訂單認購宜賓市商業銀行國際發售中的配發股份，認購款項上限為全部配發股份的總發售價最高金額，不超過53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發出訂單的日期：	2025年1月7日
認購方：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成功上市後將發行 國際發售股份的公司：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價：	根據招股章程，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2港元。最終發售價將由宜賓市商業銀行及其於定價日的整體協調人釐定。
認購款項的最高金額：	全部配發股份的總發售價最高金額不超過53,000,000港元。
	認購方應付的最終總發售價將按配發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釐定。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釐定發售價及根據宜賓市商業銀行國際發售進行配發後方告完成。認購方不一定可據此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宜賓市商業銀行於其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1月9日，發售股份的預期上市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認購事項完成及支付認購款項日期將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落實。其後所認購發售股份的銷售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認購方應付的總發售價將按配發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釐定，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總代價。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落實及完成後就配發股份最終數目及認購方應付認購款項的最終金額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宜賓市商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宜賓市商業銀行為中國四川省宜賓市的一家城市商業銀行。宜賓市商業銀行的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下文載列摘錄自招股章程的宜賓市商業銀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529	542,567	346,982
純利	432,532	477,416	261,832

根據招股章程，於2024年6月30日宜賓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192.8百萬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宜賓市商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認購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經營營利性高中及幼兒園以及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自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憑藉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成就及彪炳往績，本集團計劃在職業教育產業擴展版圖，把握教育產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宜賓市商業銀行是以總資產計宜賓市最大的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亦是以註冊資本計宜賓市最大、四川省第二大的城市商業銀行。其向地方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服務及金融市場服務)，以滿足其財務需要。作為策略的一部分，宜賓市商業銀行將繼續擴展客戶群並開發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謀求持續增長及發展。

經考慮宜賓市商業銀行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以及四川省的經濟增長及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的需求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把握可能獲得的投資回報並擴大其投資組合。董事已批准認購事項並確認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須待國際發售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釐定發售價及根據宜賓市商業銀行國際發售進行配發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故認購方不一定可根據宜賓市商業銀行國際發售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配發股份」	指	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宜賓市商業銀行國際發售配發予認購方的國際發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佣金」	指	應付予獨立第三方Max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1%經紀佣金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於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宜賓市商業銀行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及發售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建議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尋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訂單」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7日所發出按總認購款項不超過53,000,000港元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訂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根據招股章程預期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宜賓市商業銀行」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5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林俊成先生及唐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玉川先生、陶啟智先生及鄭大鈞先生。